

WTO 成员国建立一个问询处, 负责回答其他成员国的合理问题及答复相关的文件。还有, 所有制定的卫生及植物卫生标准应迅速出版发行, 使其他成员国及时有所了解。

为了实现“透明度”, 每个国家应设定完备的国家法规制定程序, 在法规提案确定之前听取其他国家对此的评论意见。另外, 政府的相关机构应加强合作以确保问询处工作的正常进行。

国际协调

如果没有国际贸易的限制, 所有国家协调本国卫生法规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符, 则住在地球上任何地方的消费者都有受到保护和享有免于食源性疾病侵扰的权利。

在食品安全方面, SPS 协议承认 CAC 建立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兽药及农药残留、污染物、分析抽样方法的标准、导则和推荐指标以及卫生操作规程。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是保护人类健康的有力武器。一个国家采纳这些标准意味着他的法规与 SPS 协议的条款相一致。

法典文本中结合了许多新观点, 包括推荐采用针对危险的措施来保证食品的安全。有一种途径是危害性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系统。此危险定位方法是在法典食品卫生总原则中推荐的, 它可以使食品企业和政府将精力集中在食品生产、销售中的最关键步骤, 而不是象以前那样要遵守一系列很长的生产、加工规范。

无论应用 HACCP 原理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 其先决条件都是政府立法部门要采纳这种管理方法, 将重点放在审核与培训上, 而不是集中于具体检测和试样的实验室分析。虽然终产品的检验并不是完全没有必要, 但国家的食品卫生观念应强调“生产过程管理”。

法典的另一个重要的趋势是采用“横向方式”。法典正在制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毒物的总标准, 以广泛地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各国为了更好地采用这条途径, 可以实施“总法规”, 它覆盖的产品面广, 而不是仅限于对注册的食品的特殊规定的检验。

(郑云雁摘译)(待续)

网络信息

FDA 对使用过 rbST 和 rbGH 的牛产的牛乳及牛乳制品的态度

1993 年 11 月 5 日, FDA 允许在产奶的牛皮下使用生长激素 rbST(Sometribove zinc suspension- recombinant bovine Somatotropin) 和 rbGH (recombinant bovine growth hormone), 以提高牛奶产量。FDA 的批准是在严谨的考查之后决定的, 考察结果显示, rbST 对乳牛是安全的、有效的。使用过 rbST 的乳牛产的牛奶对消费者是安全的。rbST 的生产使用对环境无害。鉴于使用过与未使用过 rbST 的乳牛产的奶没有显著性差异, FDA 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条例规定》不要求用过 rbST 的乳牛产的奶使用特殊的标识, 而经营未注射过 rbST 的牛产的牛奶的业主可自愿在标签表明其未使用 rbST, 但标注方式必须真实而且不会产生误导。

FDA 将发布一个关于未使用过 rbST 的牛产的牛奶及乳制品标签的导则, 并同意 1994 年 2 月 3 日

停止国会“关于暂停 rbST 商业销售的决定”。该导则的颁布将有助于防止关于 rbST 的虚假或误导宣传, 各州如果认为合适, 可在本州使用。

由于牛奶中存在天然生长激素(bST), 不存在“无 bST 的奶”。所以 FDA 认为如果牛奶标签上标出“无 bST”是虚假的, 符合事实的标注应是“产自未使用过 rbST 的牛”, 但这些标法均暗示用过与未用过 rbST 的牛产的奶的成分不同, 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后者比前者更安全, 质量更好。实际上两者成分相同, 区别仅在于生产方式上。FDA 认为, 可以增加相应的解释内容, 以避免误导。如“产自未使用 rbST 的牛”后面加上“用过和未用过 rbST 的奶牛产的奶没有根本性不同”, 或用与安全及质量无关的文字说明没有使用 rbST。

(下接第 9 页)

食品安全与国际食品贸易

1 引言: 1994 年以前

不容置疑,目前的食品国际贸易在为全世界人口提供安全而营养的食品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这种国际贸易有两方面的益处:消费者对食品的选择面扩大了,从而可使膳食多样化;它还可作为食品出口国赚取外汇,这对许多国家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不可缺少的。

但是国际食品贸易可能会受到国家间的关税壁垒及非关税壁垒的阻碍,一些壁垒可用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或保护本国经济,其它则对国际贸易不利。针对此问题,FAO 与 WHO 于 1962 年联合组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简称“法典”Codex 或“委员会”)。它在致力于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同时,保证食品贸易的公平运行。Codex 已建立了一系列食品标准、导则和推荐指标。委员会希望成员国能采纳这些标准,但标准采用与否取决于各国政府。法典文件并不象 GATT 那样直接与国际贸易挂钩。

2 1995 年以来的变化

1994 年 4 月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最终达成了马拉加士协议,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多边贸易协议。1995 年 1 月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所有成员国都承诺遵守这些协议。

乌拉圭谈判的一项重要贡献是各国同意减少农产品的关税壁垒以鼓励自由贸易。因此剩下的问题是非关税壁垒,它在实施中的随意性和不公平性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行。

为解决非关税壁垒中的一些问题,WTO 草拟了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的应用协议(简称 SPS 协议),这样各国以危险评估为依据,即以科学为依据,通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来确保人类、动物的健康和植物的健康。这样,SPS 协议就与食品贸易中安全问题的协议结合在一起了。

这里有必要提一下 WTO 的另一项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 协议)。这项协议是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双边协议,在乌拉圭谈判中经校订修改成为多边协议。它囊括了所有技术要求和标准(应用于所有商品),如标签等。这些内容在 SPS 协议中未作

改变,因此 SPS 与 TBT 协议可以互为补充。

SPS 协议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人民以及动物、植物的健康。它通过建立规章条例的多边框架,指导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的建立、采纳和实施,并将其对贸易的不良作用降到最小。自然而然地 SPS 协议将 CAC 的标准及相关文件视为国际参考重点。今天,SPS 协议已成为实现 CAC 的目标——协调世界各国食品标准的得力手段。

国际动物疫病组织(OIE)及其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制定的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为宗旨的国际标准,已被公认为 SPS 协议中有关动、植物健康的参考标准。

为了遵守 SPS 协议中的条款,有必要加强各国的食品管理体系。这需要人力及财力的支持。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这方面的困难,SPS 协议中还设立了有关条款,由其它国家或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这样 SPS 协议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现代的食品卫生管理规划或提高原有体系的水平提供了理想的机会。

另外,为了能使最不发达国家有充足的时间达到 SPS 协议的要求,某些条款的实施在这些国家可以延迟到 2000 年 1 月。而且,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的财政、贸易及发展需要,在某些或全部协议的实施中要求特殊的时限上的照顾。

3 SPS 协议的意义及面临的挑战

权利和义务

SPS 协议与大多数协议一样,规定了协议方(即 WTO 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信息交流

如果贸易伙伴在进行贸易前互相交流卫生标准方面的信息,可以预防很多问题的发生。尤其是国家的立法机构应在颁布法规前发出公告,给其他国家进行评论的机会。这是 SPS 协议中最重要的观点之一,被称作“透明度”。

某个国家就准备批准的卫生/植物卫生法规以直接信函或因特网的形式向其它 WTO 成员发出公告,任何 WTO 成员国都可就另一国的卫生要求、实施办法及卫生协定提出质询。为了更好地做到这点,每个